

项目编号：510101202100217

项目名称：“相约幸福成都”武术、跆拳道、排球、击剑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城北体育馆（成都市武术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61 |
|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 7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城北体育馆（成都市武术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委托，拟对“相约幸福成都”武术、跆拳道、排球、击剑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1202100217

2. 项目名称：“相约幸福成都”武术、跆拳道、排球、击剑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01包 18.2 万元, 02包 20.16 万元, 03包 69.3748 万元, 04包 49.7796 万元。【备案号：（2021）1397 号】

2. 最高限价：本项目住宿、餐饮均实行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4 个包，采购清单见下表，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住宿单价限价 | 餐饮单价限价 |
|----|--------------|---------------------------------|---------------------------------------|
| 01 | 武术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 | 裁判员：260 元/人*天 工作人员：200 元/人*天 | 140 元/人*天 |
| 02 | 跆拳道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 | 裁判员：260 元/人*天 工作人员：200 元/人*天 | 140 元/人*天 |
| 03 | 排球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 | 254 元/人*天 | 套餐餐标：58 元/份 自助餐餐标（午餐+晚餐）：140 元/人*天 |
| 04 | 击剑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 | 254 元/人*天 | 140 元/人*天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 03 包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其余包不接受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 09:00 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7:00。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及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登录中航招标网 (<http://bid.aited.cn>) 完成注册（无需办理付费会员），然后选择相应的项目购买即可。

提示：①付款时请使用网银支付，暂不接受支付宝、微信和手机 APP 付款；

②网站注册咨询电话：4006722788，项目具体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售价：文件售价 0 元。（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2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逾期送达或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将被拒收。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城北体育馆（成都市武术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圃北路 9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28-85061506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8

邮 编：610041

联系人：肖坤良、孙蕾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83199376-630、608

传 真：028-862667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01包18.2万元,02包20.16万元,03包69.3748万元,04包49.7796万元。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住宿、餐饮均实行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注: 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单价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
| 3 |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03包和04包允许合同分包, 01包和02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计划将采购合同分包的,应在“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
| 6 | 报价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7 | 供应商应提交的文件 (实质性要求) |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电子文档1份。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01包1万元、02包1万元、03包2万元、04包2万元。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中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号); (2) 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成都市城北体育馆(成都市武术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3) 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p>(4) 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p> <p>(5) 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乙方须到甲方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1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1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实质性要求） | <p>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p> |
| 1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实质性要求）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同资格审查时间。</p> <p>使用规则：磋商小组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
| 13 | 成交结果公告 | <p>成交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发布。</p> |
| 14 | 磋商文件咨询 | <p>联系人：肖坤良、孙蕾</p> <p>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30、608</p>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2</p> |
| 16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肖坤良、孙蕾</p> <p>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30、608</p> |

| | | |
|----|---------|---|
| 17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肖坤良、孙蕾</p> <p>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30、608</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供应商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
| 18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p> |
| 19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p>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文件详见附件3。</p> |
| 20 | 代理服务费 |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18000元，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缴费账户：</p> <p>账户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p> <p>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p> <p>账号：128903954510601</p> |

特别说明：如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城北体育馆（成都市武术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磋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应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具体情况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2 **其他响应文件**。

13.2.1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应答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有关文件：

- (1) 磋商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响应文件按包编制、装订、封装）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壹份）。（**实质性要求**）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包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等除外），逐页编码。

18.10 电子文档应为正本扫描件。

18.11 本磋商文件要求中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密封（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信封上正确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19.2 标注

响应文件外包装信封应注明以下内容：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分包号：
- （4）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价表并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中不必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实质性要求）。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采购结果后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采购文件要求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4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履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供应商禁止行为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或采购服务、工程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3. 财务状况证明复印件；
4. 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5. 承诺函原件；
6. 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 如因供应商单位性质无法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此处应针对单位信用提供承诺函原件；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原件；
10. 03包供应商属于联合体的，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注：（1）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供应商属于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第1、3、4、5、6、7、8、9项材料；第2项资料由牵头单位提供即可；第10项资料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签字盖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01 包】武术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

一、项目概述

“相约幸福成都”2021年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高水平组）将于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举办，为做好相关人员的住宿饮食工作，本项目需采购1名供应商为武术比赛相关人员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提供裁判员的住宿和餐饮，以及工作人员的住宿。

三、服务要求

（一）住宿要求

▲1.1 本次采购项目根据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相约幸福成都”系列赛事活动实施方案》通知（大执委办发[2021]18号）要求，武术比赛的医疗、防疫、食品监督和安保等由金牛区保障，故供应商需选择在金牛区内，比赛场馆（城北体育馆）周边证照齐全的酒店承接餐饮、住宿等接待，入住酒店到比赛场馆的距离应控制在：车程20分钟以内。（以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日早上九点从酒店到比赛场馆导航截图为准）。

*1.2 酒店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1.3 房间要求：房间使用面积不低于20平米，带有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内洗漱等物品配备齐全，房间要求配备空调设施，提供24小时热水供应，每个房间都有独立外窗。

1.4 酒店的交通：酒店具备方便比赛相关人员上下大巴车的停车区域，酒店内有充足的停车位。

*1.5 供应商承接能力不低于100人。

*1.6 住宿标准及时间安排。以下时间和人员为预计安排，具体入住人数及时间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该住宿标准为酒店客房定价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酒店客房定价表

等证明拟供房间标准不低于此要求。

1.6.1 裁判员：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8日安排约43人共计7天的住宿（单间或标间），住宿标准为260元/人*天，6月22日入住，6月29日中午前离会。

1.6.2 工作人员：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8日安排约44人共计7天的住宿（单间或标间），住宿标准为200元/人*天，6月22日入住，6月29日中午前离会。

（二）餐饮要求

*2.1 由入住酒店提供餐饮服务，提供餐饮的单位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经营餐饮各类许可证，符合成都市食品卫生管理相关要求。

2.2 用餐以中餐为主，按用餐时间一般分为工作早、中、晚餐，定点定时，配备地方特色的菜肴、水果等，满足用量不浪费。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安排宵夜等备餐。

2.3 确定用餐对象、规格和范围，从营养、健康的角度出发制定高质量、高水平的一日三餐食谱，满足全国各地不同团队的饮食习惯；对于临时伤病人员，做好病号饭。

2.4 餐饮的形式：以围桌形式就餐。

2.5 团队订餐将考虑用餐团体的习惯和禁忌（包括宗教禁忌、民族禁忌、健康禁忌、口味禁忌等），尽量满足不同群体的用餐习惯，避免触其忌讳。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用桌，严格实行单灶和单做，做到厨具、餐具、食餐三分开。

2.6 同一个酒店的连续用餐，需制定不同的菜谱，避免重复，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初步的菜单计划及相应餐标。

*2.7 严格把控食材的进货渠道和质量，做到食材及制作过程可追溯，严禁使用容易引发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为确保食品供应安全，菜单中不能包含动物内脏、野生菌、野菜、生拌菜、生食海（水）产品、四季豆、沙拉等高风险食品，且严禁提供外购熟食品。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8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措施，控制每桌用餐人数，安排到位，做到不漏任何一人。

2.9 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出现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应对。

*2.10 餐饮安排（早餐包含在房费里，不单独收费。）：

2.10.1 餐标

裁判员用餐标准（午餐+晚餐）：140 元/人*天

2.10.2 以下为预计用餐人数及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约 43 名裁判员共计 7 天的一日三餐（其中 6 月 29 日仅保障午餐）。

四、 *合同主要条款

-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后 7 个工作日。
- 2、 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实际产生的住宿餐饮费用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 3、 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际应答进行严格验收。

【02包】跆拳道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

一、项目概述

“相约幸福成都”2021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技专业组）将于2021年6月中旬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举办，为做好相关人员的住宿饮食工作，本项目需采购1名供应商为跆拳道比赛相关人员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提供裁判员的住宿和餐饮，以及工作人员的住宿。

三、服务要求

（一）住宿要求

▲1.1 本次采购项目根据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相约幸福成都”系列赛事活动实施方案》通知（大执委办发[2021]18号）要求，跆拳道赛事的医疗、防疫、食品监督和安保等由武侯区保障，故供应商需选择在武侯区内，比赛场馆（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周边证照齐全的酒店承接餐饮、住宿等接待，入住酒店到比赛场馆的距离应控制在：车程30分钟以内。（以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日早上九点从酒店到比赛场馆导航截图为准）。

*1.2 酒店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1.3 房间要求：房间使用面积不低于20平米，带有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内洗漱等物品配备齐全，房间要求配备空调设施，提供24小时热水供应，每个房间都有独立外窗。

1.4 酒店的交通：酒店具备方便比赛相关人员上下大巴车的停车区域，酒店内有充足的停车位。

*1.5 供应商承接能力不低于100人。

*1.6 住宿标准及时间安排。以下时间和人员为预计安排，具体入住人数及时间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该住宿标准为酒店客房定价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酒店客房定价表等证明拟供房间标准不低于此要求。

1.6.1 裁判员：2021年6月中旬安排约52人共计7天的住宿（单间或标间），住宿标准为260元/人*天。

1.6.2 工作人员：2021年6月中旬安排约40人共计7天的住宿（单间或标间），住宿标准为200元/人*天。

（二）餐饮要求

*2.1 由入住酒店提供餐饮服务，提供餐饮的单位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经营餐饮各类许可证，符合成都市食品卫生管理相关要求。

2.2 用餐以中餐为主，按用餐时间一般分为工作早、中、晚餐，定点定时，配备地方特色的菜肴、水果等，满足用量不浪费。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安排宵夜等备餐。

2.3 确定用餐对象、规格和范围，从营养、健康的角度出发制定高质量、高水平的一日三餐食谱，满足全国各地不同团队的饮食习惯；对于临时伤病人员，做好病号饭。

2.4 餐饮的形式：以围桌形式就餐。

2.5 围桌形式就餐的，午餐每桌菜品不低于15例，每桌以10人计，裁判员餐标不高于700元/桌；活动期间不能进行桌餐的以盒餐形式，菜品选择为三菜一汤（两荤一素）。

2.6 团队订餐将考虑用餐团体的习惯和禁忌（包括宗教禁忌、民族禁忌、健康禁忌、口味禁忌等），尽量满足不同群体的用餐习惯，避免触其忌讳。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用桌，严格实行单灶和单做，做到厨具、餐具、食餐三分开。

2.7 同一个酒店的连续用餐，需制定不同的菜谱，避免重复，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初步的菜单计划及相应餐标。

*2.8 严格把控食材的进货渠道和质量，做到食材及制作过程可追溯，严禁使用容易引发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为确保食品供应安全，菜单中不能包含动物内脏、野生菌、野菜、生拌菜、生食海（水）产品、四季豆、沙拉等高风险食品，且严禁提供外购熟食品。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9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措施，控制每桌用餐人数，安排到位，做到不遗漏任何一人。

2.10 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出现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应对。

*2.10 餐饮安排（早餐包含在房费里，不单独收费。）

2.10.1 餐标

裁判员用餐标准（午餐+晚餐）：140 元/人*天

2. 10. 2 以下为预计用餐人数及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

2021 年 6 月中旬安排约 52 名裁判员共计 7 天的一日三餐。

四、 *合同主要条款

-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后 7 个工作日。
- 2、 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实际产生的住宿餐饮费用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 3、 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际应答进行严格验收。

【03包】排球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

一、项目概述

“相约幸福成都”2021年全国排球四强邀请赛将于2021年6月1日至6月7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举办，为做好相关人员的住宿饮食工作，本项目需采购一名供应商为排球比赛相关人员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提供排球比赛运动员的住宿和餐饮、裁判员的住宿和餐饮、工作人员的住宿。

三、服务要求

(一) 住宿要求

▲1.1 本次采购项目根据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相约幸福成都”系列赛事活动实施方案》通知（大执委办发[2021]18号）要求，排球赛事的医疗、防疫、食品监督和安保等由郫都区保障，故供应商需选择在郫都区内，比赛场馆（西南交大犀浦校区体育馆）周边证照齐全的酒店承接餐饮、住宿等接待，入住酒店到比赛场馆的距离应控制在：车程60分钟以内。（以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日早上九点从酒店到比赛场馆导航截图为准）。

*1.2 酒店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1.3 房间要求：房间使用面积不低于20平米，带有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内洗漱等物品配备齐全，房间要求配备空调设施，提供24小时热水供应，每个房间都有独立外窗。

1.4 酒店的交通：酒店具备方便比赛相关人员上下大巴车的停车区域，酒店内有充足的停车位。

▲1.5 供应商承接能力不低于277人，其中运动员152人，裁判及工作人员125人。

▲1.6 运动员、裁判及工作人员可以入住同一酒店，但应安排在不同楼层，并根据采购方通知安排标间或单间入住。（提供房间安排计划）

*1.7 住宿标准及时间安排

1.7.1 住宿标准均为254元/人*天（该住宿标准为酒店客房定价标准，供应商应提

供酒店客房定价表等证明拟供房间标准不低于此要求)

1.7.2 住宿安排：以下时间和人员为预计安排，具体入住人数及时间以采购人提前3天通知为准。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安排约277人共计6天的住宿（单间或标间）。

(二) 餐饮要求

*2.1 由入住酒店提供餐饮服务，提供餐饮的单位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经营餐饮各类许可证，符合成都市食品卫生管理相关要求。

2.2 用餐以中餐为主，按用餐时间一般分为工作早、中、晚餐，定点定时，配备地方特色的菜肴、水果等，满足用量不浪费。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安排宵夜等备餐。

2.3 确定用餐对象、规格和范围，从营养、健康的角度出发制定高质量、高水平的一日三餐食谱，满足全国各地不同团队的饮食习惯；对于临时伤病人员，做好病号饭。

2.4 餐饮的形式：以自助餐为主；若集中就餐人数较少，不能开设自助餐时，提供单份套餐，形式的选择根据比赛的实际情况安排，由采购方提前1天告知。运动员、裁判及工作人员应分别安排在不同区域就餐。

2.5 自助形式就餐的，午、晚餐每餐不低于16例，餐标不低于70元/人*餐；活动期间不能进行自助餐的以盒餐形式，菜品选择为三菜一汤一水果（两荤一素、时令水果），考虑全国各地不同团队的饮食习惯，特殊要求根据要求数量制作。

2.6 菜品应考虑用餐团体的习惯和禁忌（包括宗教禁忌、民族禁忌、健康禁忌、口味禁忌等），尽量满足不同群体的用餐习惯，避免触其忌讳。如采购方有开设专用桌需求，应予满足，严格实行单灶和单做，做到厨具、餐具、食餐三分开。

2.7 同一个酒店的连续用餐，需制定不同的菜谱，避免重复，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初步的菜单计划及相应餐标。

*2.8 严格把控食材的进货渠道和质量，做到食材及制作过程可追溯，严禁使用容易引发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为确保食品供应安全，菜单中不能包含动物内脏、野生菌、野菜、生拌菜、生食海（水）产品、四季豆、沙拉等高风险食品，且严禁提供外购熟食品。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9 反兴奋剂相关要求

2.9.1 禁止提供含克伦特罗的肉食品，牛、羊、猪肉、禽类（包括生肉和熟肉制品）、须出具兴奋剂检测报告，检测样品应留样备查，所有留样应在-5℃条件下保留 72 小时；

2.9.2 禁止提供营养品，若提供饮料，供应商须提供该批饮料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2.9.3 禁止使用含有去甲乌药碱成分的食品，如莲子、莲子心、热带水果释迦等，食品制作、提供过程中须防止含去甲乌药碱成分的药品、化妆品混入；

2.9.4 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对赛事涉及的其他食品开展兴奋剂检测，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2.9.5 因供应商餐饮导致的兴奋剂问题，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2.10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措施，控制每桌用餐人数，安排到位，做到不遗漏任何一人。

2.11 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出现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应对。

*2.12 餐饮安排（早餐包含在房费里，不单独收费。）：

2.12.1 餐标：

套餐餐标： 58 元/份

自助餐餐标（午餐+晚餐）： 140 元/人*天

2.12.2 以下为预计用餐人数及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安排约 212 人共计 6 天的午、晚餐。（6 月 1 日、7 日根据实际人数提供自助餐或套餐）

四、 *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后 7 个工作日。

2、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实际产生的住宿餐饮费用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3、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际应答进行严格验收。

【04包】击剑比赛住宿及餐饮服务

一、项目概述

“相约幸福成都”2020-2021 赛季全国击剑冠军赛（总决赛）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举办，为做好相关人员的住宿饮食工作，本项目需采购一名供应商为击剑比赛相关人员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提供击剑比赛裁判员的住宿和餐饮、工作人员的住宿。

三、服务要求

（一）住宿要求

▲1.1 本次采购项目根据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相约幸福成都”系列赛事活动实施方案》通知（大执委办发[2021]18号）要求，击剑赛事的医疗、防疫、食品监督和安保等由郫都区保障，故供应商需选择在郫都区内，比赛场馆（郫都区体育馆）周边证照齐全的酒店承接餐饮、住宿等接待，入住酒店到比赛场馆的距离应控制在：车程 30 分钟以内。（以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日早上九点从酒店到比赛场馆导航截图为准）。

*1.2 酒店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1.3 房间要求：房间使用面积不低于 20 平米，带有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内洗漱等物品配备齐全，房间要求配备空调设施，提供 24 小时热水供应，每个房间都有独立外窗。

1.4 酒店的交通：酒店具备方便比赛相关人员上下大巴车的停车区域，酒店内有充足的停车位。

*1.5 供应商承接能力不低于 130 人。

*1.6 住宿标准及时间安排。该住宿标准为酒店客房定价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酒店客房定价表等证明拟供房间标准不低于此要求。以下时间和人员为预计安排，具体入住人数及时间，以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为准，**住宿标准 254 元/人*天。**

1.6.1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将分批入住（单间或标间），三天共计入住约 130 人；

1.6.2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每天约 130 名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入

住（单间或标间），共计 8 天；

1.6.3 2021 年 5 月 28 日理论上为离店时间，若当天仍有部分人员有住宿需求，供应商需根据实际住宿需求安排房间（单间或标间），费用由入住人员自理。

（二）餐饮要求

*2.1 由入住酒店提供餐饮服务，提供餐饮的单位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经营餐饮各类许可证，符合成都市食品卫生管理相关要求。

2.2 用餐以中餐为主，按用餐时间一般分为工作早、中、晚餐，定点定时，配备地方特色的菜肴、水果等，满足用量不浪费。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安排宵夜等备餐。

2.3 确定用餐对象、规格和范围，从营养、健康的角度出发制定高质量、高水平的一日三餐食谱，满足全国各地不同团队的饮食习惯；对于临时伤病人员，做好病号饭。

2.4 餐饮的形式：以自助餐为主，配合单份套餐，形式的选择根据比赛的实际情况安排。

2.5 自助形式就餐的，午、晚餐每餐不低于 16 例，餐标不低于 70 元/人/餐；活动期间不能进行自助餐的以盒餐形式，菜品选择为三菜一汤一水果（两荤一素、时令水果），考虑全国各地不同团队的饮食习惯，特殊要求根据要求数量制作。

2.6 团队订餐将考虑用餐团体的习惯和禁忌（包括宗教禁忌、民族禁忌、健康禁忌、口味禁忌等），尽量满足不同群体的用餐习惯，避免触其忌讳。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用桌，严格实行单灶和单做，做到厨具、餐具、食餐三分开。

2.7 同一个酒店的连续用餐，需制定不同的菜谱，避免重复，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初步的菜单计划及相应餐标。

*2.8 严格把控食材的进货渠道和质量，做到食材及制作过程可追溯，严禁使用容易引发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为确保食品供应安全，菜单中不能包含动物内脏、野生菌、野菜、生拌菜、生食海（水）产品、四季豆、沙拉等高风险食品，且严禁提供外购熟食品。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9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措施，控制用餐人数，安排到位，做到不遗漏任何一人，与非赛事人员进行分区用餐。外地裁判抵达酒店进行核酸检测后，在结果未公布之前，餐食需以盒饭形式送到房间门口。

2.10 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出现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应对。

*2.11 餐饮安排（早餐包含在房费里，不单独收费。）：

2.11.1 所有入住人员用餐标准（午餐+晚餐）均为 140 元/人*天。

2.11.2 以下为预计用餐人数及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裁判员将陆续报道，供应商应提供 5 月 17 日入住人员的晚餐，或 5 月 18 日中午前入住人员的午餐和晚餐，以及 5 月 18-19 日已报道人员的一日三餐；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安排每天约 74 名裁判员的一日三餐，共计 8 天；

2021 年 5 月 28 日提供约 74 名裁判员的早餐和部分下午离会人员的午餐。

四、 *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后 7 个工作日。

2、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实际产生的住宿餐饮费用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3、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际应答进行严格验收。

注：

1. 本章中服务需求以及合同内容条款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本章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注：所有资格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实质性要求)

注: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 在有效期内);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 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 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在有效期内。);
-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 在有效期内);

以上三款要求: 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即具有以上三点效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编号：XXXX，包号：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磋商时适用此格式；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磋商时适用此格式。

3. 财务状况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任一项均可：

- (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2) 供应商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 2021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因经费来源不一样，此处不做统一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证明即可。

4. 社保和纳税证明（实质性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纳税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所提供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均符合相关要求。

八、我方承诺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6.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及单位负责人____（单位负责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实质性要求）

注：

（1）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按照须知前附表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并将记录存档。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由于供应商单位性质无法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供应商应就单位的信用进行书面承诺，此处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住宿服务，属于住宿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 联合协议

03 包供应商属于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3. 服务应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若项目实施方案中已涵盖所响应内容的，可直接列明对应页码。

15. 人员配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16.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7. 应急处理方案

1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应按磋商文件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9. 最终报价表（01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1（裁判员） | 报价 2（工作人员） |
|----|------|-----------|------------|
| 1 | 住宿服务 | XXX 元/人*天 | XXX 元/人*天 |
| 2 | 餐饮服务 | XXX 元/人*天 | / |

注：1、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相关人员食宿等一切费用。

2、本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最终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手工填写；

5、该最终报价为合同执行价，不能高于本包对应单价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02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1（裁判员） | 报价 2（工作人员） |
|----|------|-----------|------------|
| 1 | 住宿服务 | XXX 元/人*天 | XXX 元/人*天 |
| 2 | 餐饮服务 | XXX 元/人*天 | / |

注：1、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相关人员食宿等一切费用。

2、本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最终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手工填写；

5、该最终报价为合同执行价，不能高于本包对应单价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03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 1 | 住宿服务 | XXX 元/人*天 |
| 2 | 餐饮服务 | 套餐：XX 元/份 自助餐（午餐+晚餐）：XXX 元/人*天 |

注：1、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相关人员食宿等一切费用。

2、本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最终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手工填写；

5、该最终报价为合同执行价，不能高于本包对应单价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04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 1 | 住宿服务 | XXX 元/人*天 |
| 2 | 餐饮服务 | XXX 元/人*天 |

注：1、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相关人员食宿等一切费用。

2、本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最终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手工填写；

5、该最终报价为合同执行价，不能高于本包对应单价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出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将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将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将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02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分 | 1、各分项价格分如下：裁判员住宿服务（10分），工作人员住宿服务（10分），裁判员餐饮服务（10分）；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各分项最终报价为各分项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其他合格供应商的各分项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各分项报价得分=(各分项评审基准价 / 各分项最终报价)×各分项价格分； 4、供应商报价得分为各分项报价得分之和。 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服务响应性 10% | 10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包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条款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3分；未标注符号的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服务应答表》评审。 |
| 3 | 相关认证 4% | 4分 | 1.供应商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餐饮类或酒店经营类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4 | 履约能力 7% | 7分 | 供应商2018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以合同和任意一个月结算发票为准。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5 | 服务方案 49% | 接待方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接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括①入住及退房办理；②清洁卫生；③服务团队配置及职责分工；④服务目标及质量标准等四个部分的内容。 上述4项内容齐全详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缺陷或描述不清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扣1分；内容缺失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 |

| | | | |
|--|-----------------|---|--|
| | 餐饮服务方案 6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服务方案就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括①菜品准备;②餐饮服务团队配置及能力;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三个部分的内容。</p> <p>上述3项内容齐全详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缺陷或描述不清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扣1分;内容缺失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食谱方案 8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带量食谱从早中晚餐的营养搭配、荤素搭配、口味搭配、汤(甜)品搭配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8分,一项搭配不全或未考虑个人口味喜好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2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安全措施至少包含(1)严格的出入库检验制度;(2)完整的出入库流程;(3)规范的在库质量巡检制度;(4)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5)切实可行的保质保鲜措施;(6)畅通的质量信息反馈渠道;(7)完善的质保期管理办法;(8)快速的退换食品机制;(9)食品储存和交接安全管理;(10)完善的食品留样计划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方案与措施可行的得12分,缺少一项或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2分,扣完为止。</p> | |
| | 应急处理方案 15分 |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处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比较综合评定,每项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一般满足得1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四项分项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2.消费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3.停水停电应急处理方案; 4.人员补充应急处理方案; 5.疫情防控措施。 <p>完全满足: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采购需求,响应材料语言表述准确清晰。</p> <p>基本满足:方案相对规范合理,内容相对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语言表述虽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p> <p>一般满足:有方案,但是方案笼统(或者套用售后通用方案模板),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后勤保障力弱,技术力量小,针对性差,可行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语言表述规范性差。</p> | |

【03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分 | <p>1、各分项价格分如下：住宿服务（15分），餐饮服务套餐（5分），餐饮服务自助餐（午餐+晚餐）（10分）；</p> <p>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各分项最终报价为各分项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其他合格供应商的各分项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各分项报价得分=(各分项评审基准价 / 各分项最终报价) × 各分项价格分；</p> <p>4、供应商报价得分为各分项报价得分之和。</p> <p align="center">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2 | 服务响应性 10% | 10分 | <p>供应商完全满足本包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条款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标注符号的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0.4分。扣完为止。</p> | 根据《服务应答表》评审。 |
| 3 | 相关认证 4% | 4分 | <p>1.供应商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餐饮类或酒店经营类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4 | 住宿承接能力 2% | 2分 | <p>为便于疫情防控管理，供应商能安排本包所有人员入住同一酒店的，得2分。</p> | 提供酒店接待能力证明材料。 |
| 5 | 履约能力 7% | 7分 | <p>供应商2018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以合同和任意一个月结算发票为准。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6 | 服务方案 47% | 接待方案 8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接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括①入住及退房办理；②清洁卫生；③服务团队配置及职责分工；④服务目标及质量标准等四个部分的内容。</p> <p>上述4项内容齐全详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缺陷或描述不清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扣1分；内容缺失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 |

| | | |
|-----------------|---|--|
| 餐饮服务方案 6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服务方案就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括①菜品准备；②餐饮服务团队配置及能力；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三个部分的内容。</p> <p>上述3项内容齐全详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缺陷或描述不清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扣1分；内容缺失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 |
| 食谱方案 8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带量食谱从早中晚餐的营养搭配、荤素搭配、口味搭配、汤（甜）品搭配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8分，一项搭配不全或未考虑个人口味喜好扣2分，扣完为止。</p> |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安全措施至少包含（1）严格的出入库检验制度；（2）完整的出入库流程；（3）规范的在库质量巡检制度；（4）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5）切实可行的保质保鲜措施；（6）畅通的质量信息反馈渠道；（7）完善的质保期管理办法；（8）快速的退换食品机制；（9）食品储存和交接安全管理；（10）完善的食品留样计划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方案与措施可行的得10分，缺少一项或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应急处理方案 15分 |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处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比较综合评定，每项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一般满足得1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四项分项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2.消费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3.停水停电应急处理方案； 4.人员补充应急处理方案； 5.疫情防控措施。 <p>完全满足：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采购需求，响应材料语言表述准确清晰。</p> <p>基本满足：方案相对规范合理，内容相对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语言表述虽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p> <p>一般满足：有方案，但是方案笼统（或者套用售后通用方案模板），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后勤保障力弱，技术力量小，针对性差，可行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语言表述规范性差。</p> | |

【04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分 | 1、各分项价格分如下：住宿服务（20分），餐饮服务套餐（10分）；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分项最终报价为各分项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其他合格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各分项报价得分=(各分项评审基准价 / 各分项最终报价) × 各分项价格分； 4、供应商报价得分为各分项报价得分之和。 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服务响应性 10% | 10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包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条款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3分；未标注符号的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服务应答表》评审。 |
| 3 | 相关认证 4% | 4分 | 1.供应商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餐饮类或酒店经营类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4 | 住宿承接能力 2% | 2分 | 为便于疫情防控管理，供应商能安排本包所有人员入住同一酒店的，得2分。 | 提供酒店接待能力证明材料。 |
| 5 | 履约能力 7% | 7分 | 供应商2018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以合同和任意一个月结算发票为准。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6 | 服务方案 47% | 接待方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接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括①入住及退房办理；②清洁卫生；③服务团队配置及职责分工；④服务目标及质量标准等四个部分的内容。 上述4项内容齐全详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缺陷或描述不清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扣1分；内容缺失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 |

| | | |
|-----------------|---|--|
| 餐饮服务方案 6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服务方案就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括①菜品准备；②餐饮服务团队配置及能力；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三个部分的内容。</p> <p>上述3项内容齐全详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缺陷或描述不清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扣1分；内容缺失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 |
| 食谱方案 8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带量食谱从早中晚餐的营养搭配、荤素搭配、口味搭配、汤（甜）品搭配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8分，一项搭配不全或未考虑个人口味喜好扣2分，扣完为止。</p> |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安全措施至少包含（1）严格的出入库检验制度；（2）完整的出入库流程；（3）规范的在库质量巡检制度；（4）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5）切实可行的保质保鲜措施；（6）畅通的质量信息反馈渠道；（7）完善的质保期管理办法；（8）快速的退换食品机制；（9）食品储存和交接安全管理；（10）完善的食品留样计划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方案与措施可行的得10分，缺少一项或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应急处理方案 15分 |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处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比较综合评定，每项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一般满足得1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四项分项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2.消费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3.停水停电应急处理方案； 4.人员补充应急处理方案； 5.疫情防控措施。 <p>完全满足：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采购需求，响应材料语言表述准确清晰。</p> <p>基本满足：方案相对规范合理，内容相对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语言表述虽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p> <p>一般满足：有方案，但是方案笼统（或者套用售后通用方案模板），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后勤保障力弱，技术力量小，针对性差，可行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语言表述规范性差。</p>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国务院组成部门 | | | | |
| 1 | 公安部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
| 2 | 财政部 |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 第六条 |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
| 3 | 教育部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 |

| | | | | |
|---|-----------|--------------------|-------|--|
| | | | | 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
| 4 | 司法部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二十条 |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5 | 应急管理部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十二条 |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
| 6 | 生态环境部 |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五条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
| 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三条 |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

| | | | | |
|----|-----------|----------------|-------|---|
| 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三十条 |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
| 9 | 自然资源部 |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
| | |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四十一条 |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
| 10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第三十条 |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
| 11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第七十六条 |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 |

| | | | | |
|----|----------|---------------|-------|--|
| | | | | <p>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p> |
| 12 | 水利部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三十四条 | <p>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
| 13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五十九条 | <p>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p> |
| 14 | 商务部 |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十九条 | <p>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p> |
| 15 |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十八条 | <p>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
| 16 | 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
| 国务院直属机构 | | | | |
| 17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 第三条 |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
| 18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 第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
| 19 | 国家税务总局 |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三条 |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20 | 国家版权局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三十三条 |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

| | | | | |
|-----------------|---------------|-----------------------|-------|--|
| 21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第三十八条 |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
|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 | | | |
| 22 | 中国气象局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 第四十六条 |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
| 2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 第五条 |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
| 24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 第六十七条 |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未达到听证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申请听证的，行 |

| | | | | |
|--------------------|---------|-----------------------|-------|---|
| | | | | 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举行听证。 |
|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四十七条 |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
|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 | | | |
| 25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 第三条 |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

| | | | | |
|----|----------|------------------------|-------|--|
| 26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四十四条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
| 27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 第五条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28 | 国家铁路局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七十六条 |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
| 29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四十一条 |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30 | 国家邮政局 |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四十二条 |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

| | | | | |
|---|-------|----------------|-------|---|
| | | | | 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
| 31 | 国家档案局 |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第二十三条 |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
| <p>《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

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

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